

107學年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 感謝2018年大家一起努力的美好
- 分享1：複雜的腦、單純的心
- 分享2：課發科及學管科有關
108學年度的規劃方向



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號函及本府107年11月29日府教課字第10702000822號函辦理)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學習節數	逐年實施	逐年實施
課程內容	逐年實施。 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	逐年實施或全校統一實施。 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實施，並需要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類課程其 1。

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協同教學、跨領域統整課程
實施年段	全校全面實施	逐年實施
實施規範	依據「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06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8814號函發布)辦理。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說明	各校依其上述參考原則，訂定 學校公開授課計畫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發布)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校訂課程多元開課作業要點」(民國107年5月8日府教課字第1070074103號函發布)

協同教學相關規定

- **範圍:**跨領域或跨科目，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團隊成員:**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需採計授課節數時:**
 - 應提交課程計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縣府備查。
 - 採計上限: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
- **授課節數鐘點費經費來源:**
 - 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共聘教師以主聘學校為原則), 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並以開放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每場公開授課至少1人參與觀課。

五、學校應積極鼓勵並協助教師成立校內、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應積極參與教師社群並於公開授課前, 與社群同儕共同規劃公開授課事項; 前開事項, 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八、學校得參採本原則規定, 酌衡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 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

公開授課計畫, 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 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 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 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 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 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 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領網培訓規劃

目標：107學年結束前，完成所有任教一、七年級教師及全縣1/2教師領網培訓工作。

期程：

1. 分**寒假**(訂於1月19日(週六)、學期中、暑假3梯次開課，共約60場次。
2. 寒暑假以同一時間、地點密集式辦理規劃；學期間擇定一週於各領域或鄉鎮巡迴時間辦理。
3. 請學校務必指派教師參加。

由學生數的變化分析近年班級數增減趨勢

國中階段:未來五年仍呈現減班趨勢

108-113 學年宜蘭縣國中階段學生數及班級數增減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學生數	-443	-344	-40	-368	-261	+85
班級數	-14	-11	-1	-12	-8	+2

師資人力需求-國教署之因應作為

● 修法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

- 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數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第1項)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第4款)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2.2人，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全校未達9班者，得另增置教師1人。(中央開支票，地方政府買單)
- 持續推動國中1000專案，適度達成專長授課所需人力。



縣府因應作為-提高國中教師編制

- 國中：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2.2人

現行：

- 普通班教師每班2.0人
- 每滿9班得增置1位教師（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
- 全校未達9班增置1位教師

修正：

- 普通班教師每班2.2人
- 每滿9班得增置1位教師 => 未滿18班增置1位教師（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





學校	普通班		全校未滿 18班增置1 位教師	教師數		教師增減數	
	班級數	教師每班 2.0人		教師每班 2.2人	每班2人 (含每滿9班增置1人 及未滿9班增置1人)		每班2.2人 (含未滿18班增 置1人)
宜蘭國中	17	34	37		36	37	1
中華國中	34	68	74		72	74	2
復興國中	48	96	105		101	105	4
凱旋國中	17	34	37	1	35	38	3
羅東國中	51	102	112		108	112	4
東光國中	21	42	46		44	46	2
國華國中	42	84	92		89	92	3
頭城國中	21	42	46		44	46	2
蘇澳國中	11	22	24	1	23	25	2
文化國中	16	32	35		34	35	1
南安國中	6	12	13	1	13	14	1
三星國中	11	22	24	1	23	25	2
礁溪國中	14	28	30	1	29	31	2
吳沙國中	6	12	13	1	13	14	1
冬山國中	13	26	28	1	27	29	2
順安國中	9	18	19	1	19	20	1
五結國中	9	18	19	1	19	20	1
興中國中	6	12	13	1	13	14	1
利澤國中	9	18	19	1	19	20	1
員山國中	11	22	24	1	23	25	2
內城國中小(國中)	6	12	13	1	13	14	1
壯麗國中	14	28	30	1	29	31	2
南澳高中(國中部)	6	12	13	1	13	14	1
大同國中	3	6	6	1	7	7	0
慈心高中(國中)	9	18	19	1	19	20	1
人文國中小(國中)	6	12	13	1	13	14	1
合計	416	832	904	18	878	922	44

本表以107學年度班級數進行設算

編餘缺(11人)由本府統籌分配

- 巡迴教師
- 專案增置某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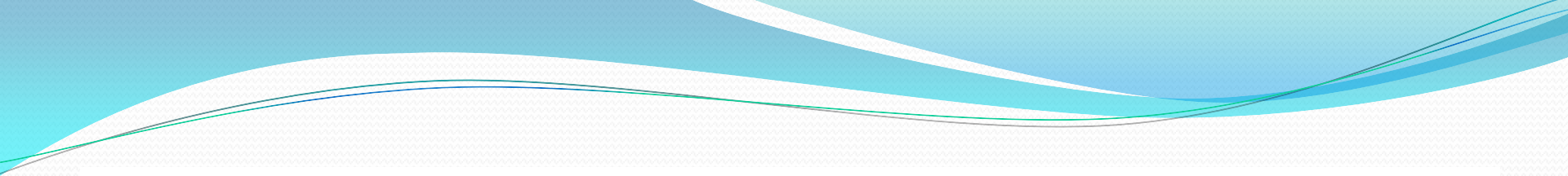


縣府因應作為-增進縣內教師流動機會

● 縣內介聘

- 研議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 現行規定：本介聘作業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學校辦理初審，其審查項目中，積分占30%，口試及其他適當項目等占70%；第二階段由本小組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進行複審。
- 修正方向：
 - 刪除口試及其他適當項目70%之規定，採全積分方式審查。
 - 增加互調及多角調機制
 - 比照縣外介聘採電腦作業，增加縣內教師流動機會。





縣府因應作為-研修超額教師遷調要點

● 超額作業要點

- 研議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研議超額節數計算是否納入彈性授課節數。
- 現行規定:國民中學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所列領域最高授課節數(不採計彈性課程為原則)，審酌當學年度師資結構，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原則實施要點，以基本節數計算，不列兼任行政減課或專案減課，審定次學年度教師排課分析表，先將超額節數比例最高之領域列為超額領域(語文領域中國語文、英語文，科技領域中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分別視為不同領域計算)，再由該超額領域按科別計算超額節數，據以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新年福

